



192712050136  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

副本

BRJC-04-ZJ102

# 监测报告

No: BR2412023

项目名称: 大荔县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常规监测 (2024年12月废水)

委托单位: 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(大荔)有限公司经开区污水处理厂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## 说 明

1. 监测报告无MA标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。
3.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、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4. 报告中现场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，不具有法律效应；报告中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不具有法律效应。
5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等履行保密义务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，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7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8.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监测单位：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

座机：029-85935390 咨询电话：17791471807

邮箱：borunjiance@126.com

# 监测报告

No: BR2412023

第 1 页 共 4 页

## 1.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大荔县城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常规监测（2024年12月废水）		
项目编号	2412023		
项目地址	渭南市大荔县科技产业园区创业路西段北侧		
委托单位	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（大荔）有限公司经开区污水处理厂		
联系人	顾向前	联系电话	15191306138
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05日-12月06日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05日-12月11日
监测内容	<p>(1) 废水</p> <p>监测点位：废水总排口</p> <p>监测项目：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、总铬、总镉、总汞、总铅、总砷、六价铬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烷基汞</p> <p>监测频次：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色度、粪大肠菌群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烷基汞监测1天，每天3个瞬时样（时间间隔不小于4h）；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、总铬、总镉、总铅、总汞、六价铬、总砷监测1天，每天3个混合样（时间间隔不小于2h）</p>		

## 2.监测结果

废水		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
12月05日	废水总排口	色度	8	9	7	8	30	倍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.5	5.7	5.8	5.7	10	mg/L
		悬浮物	9	7	8	8	10	mg/L
		动植物油类	0.06ND	0.06ND	0.06ND	/	1.0	mg/L
		石油类	0.06ND	0.06ND	0.06ND	/	1.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ND	0.05ND	0.05ND	/	0.5	mg/L
		粪大肠菌群	$5.9 \times 10^2$	$5.6 \times 10^2$	$6.9 \times 10^2$	/	1000	个/L
	烷基汞	甲基汞	$1 \times 10^{-5}$ ND	$1 \times 10^{-5}$ ND	$1 \times 10^{-5}$ ND	/	不得检出	mg/L
		乙基汞	$2 \times 10^{-5}$ ND	$2 \times 10^{-5}$ ND	$2 \times 10^{-5}$ ND	/	不得检出	mg/L

# 监测报告

No: BR2412023

第 2 页 共 4 页

废水		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单位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12 月 05 日 - 12 月 06 日	废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	24	27	25	25	50	mg/L
		总氮	6.21	6.25	6.27	6.24	15	mg/L
		总汞	4×10 <sup>-5</sup> ND	4×10 <sup>-5</sup> ND	4×10 <sup>-5</sup> ND	/	0.001	mg/L
		氨氮	0.242	0.255	0.258	0.252	5 (8)	mg/L
		总磷	0.33	0.42	0.38	0.38	0.5	mg/L
		总镉	0.01ND	0.01ND	0.01ND	/	0.01	mg/L
		总铬	0.03ND	0.03ND	0.03ND	/	0.1	mg/L
		六价铬	0.008	0.010	0.008	0.009	0.05	mg/L
		总砷	0.0014	0.0016	0.0017	0.0016	0.1	mg/L
		总铅	0.01ND	0.01ND	0.01ND	/	0.1	mg/L
结果评价	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总排口各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61/224-2018)表 1 B 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> 12℃ 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≤ 12℃ 时的控制指标。							

## 3.附表

废水样品信息			
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描述	样品数量
废水总排口	2412023S0101-2412023S0103	淡黄、清澈、稍有异味	3
	2412023S0101H-2412023S0103H	淡黄、清澈、稍有异味	3
废水监测依据			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/管理编号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25mL 滴定管	4 (mg/L)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/PR224ZH/E/BRJC-YQ-023	/



# 监测报告

No: BR2412023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废水监测依据			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/管理编号	检出限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/JPB-607A/BRJC-YQ-225	0.5 (mg/L)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/723N/ BRJC-YQ-012	0.025 (mg/L)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IL-460/BRJC-YQ-241	0.06 (mg/L)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/	2 (倍)
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SP-3590AA/BRJC-YQ-038	0.01 (mg/L)
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10/BRJC-YQ-037	0.3 (μg/L)
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SP-3590AA/BRJC-YQ-038	0.01 (mg/L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/723N/BRJC-YQ-012	0.004 (mg/L)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/723N/BRJC-YQ-012	0.05 (mg/L)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L5/BRJC-YQ-068	0.05 (mg/L)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/723N/BRJC-YQ-012	0.01 (mg/L)
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1993	气相色谱仪/Trace 1300/BRJC-YQ-113	10 (ng/L)
乙基汞			20 (ng/L)
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SP-3590AA/BRJC-YQ-038	0.03 (mg/L)

# 监测报告

No: BR2412023

第 4 页 共 4 页

废水监测依据			
监测项目	监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/管理编号	检出限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IL-460/BRJC-YQ-241	0.06 (mg/L)
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10/BRJC-YQ-037	0.04 (μg/L)
粪大肠菌群	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 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-2015	生化培养箱 /SPX-150BⅢ/BRJC-YQ-003	20 (MPN/L)

编制人: 

室主任: 

审核人: 

签发人: 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4 日

